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惠市国土资（大亚湾）听告字〔2019〕170号

听证告知书

惠州大亚湾区霞涌街义联村下沙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惠州大亚湾区2019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你合作社集体土地1.4674公顷，其中耕地1.4645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惠州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30日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大亚湾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大亚湾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大亚湾区霞涌街义联村下沙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4674 公顷（其中项目用地 1.3340 公顷、一并征收的留用地 0.1334 公顷），地类为耕地 1.464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按规定执行。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 5 类地区类别。补偿标准为：耕地 75.6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75.6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标准为：果木补偿 90 万元/公顷，鱼塘 17.25 万元/公顷。上述 1.4674 公顷用地的土地补偿款为 110.9354 万元，青苗补偿款为 65.7000 万元，附着物补偿款为 20 万元，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196.6354 万元，平均每公顷 134.0026 万元。上述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区征地服务中心直接付给被征地农民集体。

二、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规定，我区将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村集体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同时，我区还采取以下措施，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一）政府筹资平整留用地。为有效帮助被征地村民利用留用地招商引资办实业，拟由政府投入资金进行留用地的基础设施开发，搞好留用地的“三通一平”，使留用地具备基本的开发条件。

（二）引导村民利用留用地进行招商引资。为了防止将村集体所有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款分光用光的现象出现，严格按照《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引导农民将村集体所有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款作为投入资金，招商引资办实业，从而获取经济收益和改善福利待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生活出路，真正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三）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区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并想尽办法，引导兴办乡镇企业，进行就业培训，组织和引导农民进厂打工，鼓励和支持被征地村民开展复耕种养，力所能及地发展第三产业。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杜炜材；联系电话：13502228686）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惠州市大亚湾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据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省劳动保障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惠州市大亚湾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惠州市大亚湾区 2019 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惠州市大亚湾区 2019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的被征地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共 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被征地合作经济社分别报辖区街道办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辖区街道办书面说明原因，由辖区街道办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照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44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30日

